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:15至2020年11月10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座13楼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3,329,88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.022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,147,03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671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5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,182,85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515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,484,2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6.036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598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016%；反对5,520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517%；弃权2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**39,753,346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87.4002%**；反对**5,520,614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12.1374%**；弃权**210,3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4624%**。

2、《关于<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**137,598,97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96.0016%**；反对**5,520,614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3.8517%**；弃权**210,3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1467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**39,753,346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87.4002%**；反对**5,520,614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12.1374%**；弃权**210,3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4624%**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**137,598,97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96.0016%**；反对**5,520,614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3.8517%**；弃权**210,3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1467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**39,753,346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87.4002%**；反对**5,520,614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12.1374%**；弃权**210,3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4624%**。

以上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